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-5189  
聯絡人：林岳聰  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51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制電子煙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如發現校園周邊有電子煙販售情事，請加強向地方衛生單位檢舉，以進行後續溯源追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已於110年9月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函（諒達）送修正後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據以執行，持續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推動，包括辦理或融入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課程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，另對於使用電子煙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，並將電子煙或販售來源資訊送交地方衛生單位查處等。
- 三、有關電子煙危害、國內外管理現況及防範策略等衛教資源，可逕至衛生福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網站參考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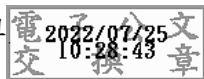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07/25



aspx?nodeid=44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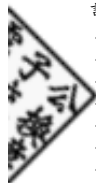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